

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107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推動家庭教育評鑑計畫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第 5 條規定辦理。
- 二、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施行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要點（104 年 10 月 5 日府教社字第 1040200742 號函）。
- 三、臺東縣 107 年推展家庭教育計畫書辦理。

貳、目的：

- 一、瞭解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實施狀況，獎勵推動家庭教育績優學校，激勵教師士氣，並輔導推動待加強之學校。
- 二、提供學校運作模式做為各校實施家庭教育之參考，提升本縣學校推動家庭教育之成效。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 二、主辦單位：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肆、評鑑對象：本縣縣屬國民中、小學。

伍、評鑑方式：

- 一、實施對象：全縣國民中、小學

二、評鑑項目：

107 年度評鑑內容為 106 學年度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成果。

- (一) 行政組織與運作 21%
- (二) 實施家庭教育課程 28%
- (三) 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28%
- (四) 學校推動特色與創新做法 23%

三、實施方式：

107 年度全縣採書面評鑑方式，請至「臺東縣 106 學年度家庭教育線上成果彙整系統」網站 (<http://210.240.125.79/106familyedu/>) 上傳成果資料：

- (一) 附件一「家庭教育評鑑自評表」，上傳後仍請核章紙本逕送本中心（免備文），以利評審委員評分。

(二) 附件二「評鑑成果彙整表」(依四大項指標上傳四張彙整表)。

(三) 以上資料或計畫，請以 word 檔形式上傳(照片 jpg 檔不列入評分)。

#### 四、評鑑日期：

自即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前上傳成果資料至家庭教育線上成果評鑑網站、以及將自評表核章後逕送家庭教育中心胡老師彙整。7 月 1 日至 14 日進行書面評鑑。

#### 陸、訪視評鑑委員：

由本中心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及家庭教育專家學者、教授、校長等擔任評鑑委員，依據評鑑指標進行書面資料網站審查評鑑。

#### 柒、獎勵與輔導原則：

一、評鑑採檢核等級制，依達成程度分 90 分以上特優、89~85 分優等、84~80 分甲等、79~75 分良好、74 分以下待改進等級。

(一) 90 分以上列特優：每校頒發獎狀(含框)1 張、禮券 3000 元、每校校長及 3 名主辦人員嘉獎 2 次。

(二) 89~85 分列優等：每校頒發獎狀(含框)1 張、禮券 2000 元、每校校長及 2 名主辦人員嘉獎 1 次。

(三) 84~80 分列甲等：每校禮券 1000 元、每校 2 名主辦人員獎狀 1 張。

(四) 79~75 分列良好：不辦理敘獎。

(五) 74 分以下列待改進：績效待加強或推動有困難學校，由本中心家庭教育輔導小組另於年度中到校輔導，加強推動學校家庭教育，並需針對缺失提出具體改進計畫函送本中心，定期追蹤輔導改善。(另函通知，訂於 107 年 9 月-10 月家庭教育輔導小組實地到校訪視，請學校準備簡報與成果資料等)

二、預計 107 年 8 月公告獎勵學校名單及辦理後續敘獎事宜。

#### 捌、預期效益：

一、透過書面評鑑，督導學校確實落實家庭教育法每學年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並結合家長會推動親職教育。從中了解學校推動實況或問題，適時給予獎勵或輔導支持。

二、鼓勵學校重視家庭教育，配合推動相關政策，建立本位課程，提升學校家庭教育成效。

三、提供學校推動家庭教育觀摩與分享，激發學校創新教學與師生展能創作，豐富學校家庭教育實施內涵。

玖、評鑑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中心 107 年推動家庭教育專案計畫項下支付。

拾、本項計畫評鑑績優學校主辦人等，於活動圓滿執行後，相關人員依「臺東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規定」第壹類第一項辦理敘獎。



三、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28分)	(一) 辦理家庭教育 8 大議題活動:親職、子職、倫理、性別、婚姻、失親、多元文化教育及家庭資源管理。(0分:未辦理、1-10分:1-10場次)	10			
	(二) 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含班親會、網路沉迷等議題)(0分:未辦理、1-10分:1-10場次)	10			
	(三) 利用刊物、網站或電子刊版等宣導家庭教育。(任一項1分、1-8次1-8分)	8			
四、學校推動特色與創新做法 (23分)	(一) 學校推動家庭教育之創意作為、學校特色、得獎榮譽、申請專案補助等。	7			
	(二) 於學校首頁連結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網址 <a href="http://ttc.familyedu.moe.gov.tw">http://ttc.familyedu.moe.gov.tw</a>	5			
	(三) 鼓勵學生參加家庭教育中心辦理之活動。(如:慈孝家庭楷模、相關徵文繪畫比賽、多元學習型家庭選拔、愛家515等)	7			
	(四) 其他特色加分	4			
總分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

評鑑委員簽名：

(附件二)

臺東縣107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評鑑成果彙整表

學校名稱	填表人/聯絡人		
	姓名/職稱		
	電話		
推動期程	106年 8月 1日 至 107年 6月 30日	傳真	
		e-mail	
評鑑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二、實施家庭教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三、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四、學校推動特色與創新做法		
活動內容 概述	一、		
成果照片 (1項活動1張照片即可)	說明： (日期/活動)	成果照片	說明：
成果照片		成果照片	說明：

備註：1.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2. 評鑑網站每項指標只需上傳一張彙整表、相關計畫或會議紀錄等（只接受 word 檔、請勿上傳照片 jpg 檔）。

3. 評鑑網站只需上傳：四張彙整表與一張自評表。

## 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107 年度 學校推動家庭教育評鑑內容與參考指標

指標	檢核項目	填表參考說明 (請勿填寫於此表)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21 分)	(一) 成立執行小組，定期召開會議。(1-7 分)	請檢附小組成員名單，得檢附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小組成員應含家長會)。
	(二) 擬定整合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1-7 分)	請檢附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三) 家庭教育活動(含祖父母節)納入學校行事曆，並按時送交。(1-7 分)	請檢附學校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行事曆。
二、實施家庭教育課程 (28 分)	(一) 每學年將家庭教育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4 小時以上。(總體課程計畫)(1-7 分)	1. 請檢附總體課程計畫之 <u>家庭教育法定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情形彙整表</u> 。 2. 4 小時等於 6 節課。
	(二) 落實融入各學習領域及彈性課程教學。(1-7 分)	請敘明家庭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或彈性課程執行情形或提供佐證資料或照片。
	(三) 派員參加家庭教育研習培訓及回校推廣情形。(0 分:未派員、1-5 分:提供派員名單、7 分:提供回校推廣佐證資料)	1. 請敘明參加研習名稱、日期、場次及參加者職稱姓名。 2. 推廣情形請提供書面佐證資料或照片。
	(四) 自編或採用教育部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或設計教學活動。(0 分:未辦理、1-5 分:校內辦理、7 分:參加家庭教育教案徵選)	自編或採用教育部教材簡介與實施班級。
三、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28 分)	(一) 辦理家庭教育 8 大議題活動:親職、子職、倫理、性別、婚姻、失親、多元文化教育及家庭資源管理。(0 分:未辦理、1-10 分:1-10 場次)	泛指學生或家長場。
	(二) 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含班親會、網路沉迷等議題)(0 分:未辦理、1-10 分:1-10 場次)	簡述親職教育主題/日期/場次

	(三)利用刊物、網站或電子刊版等宣導家庭教育。(任一項 1 分、1-8 次 1-8 分)	1. 辦理家庭教育理念及宣導情形。 2. 運用各種管道充分提供民眾及學生家長各類家庭教育服務資訊。
四、學校推動特色與創新做法 (23 分)	(一) 學校推動家庭教育之創意作為、學校特色、得獎榮譽、申請專案補助等。(1-7 分)	1. 請說明學校推展家庭教育的創意作為或照片。 2. 參加家庭教育教案徵選(加分) 3. 申請家庭教育專案活動(加分)
	(二)於學校首頁連結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網址 <a href="http://ttc.familyedu.moe.gov.tw">http://ttc.familyedu.moe.gov.tw</a> (0分:未連結、5分:已連結)	請以照片說明 學校網站連結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網址情形。
	(三)鼓勵學生參加家庭教育中心辦理之活動。(如:慈孝家庭楷模、相關徵文繪畫比賽、多元學習型家庭選拔、愛家 515 等) (1-7 分)	填寫學生參加之活動名稱、參加人數、或活動內容摘要及辦理時間等相關資料。
	(四) 其他特色加分 (0-4 分)	